

## **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》；2012年3月8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常州市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报告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本议案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做了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于股东会向各位股东汇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报告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报告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本议案提请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7,735,376.67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,773,537.67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,470,894.42 元，减去本年度已分配的 26,500,000.00 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,932,733.42 元。

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,300 万元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,9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的利润 44,032,733.42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拟以总股本 5,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6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，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 万元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变更后，内容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40 万元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5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工作。

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以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报告以及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所发表意见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9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进行了认可。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10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将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3 月 8 日